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12 月 30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保護司

連絡人：張哲銘科長

連絡電話：02-2191-0189 轉 7350 編號：085

法務部信守承諾，積極研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期待與民間團體共同努力，讓被害保護無界線！

身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主管機關，法務部具體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檢討研修不合時宜部分，未曾停歇；也協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全力協助每件個案被害人及其家屬傷痛復原、身心扶助及生活適應，從未鬆懈；對於今日民間團體「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聯盟」記者會所提本部未遵守承諾於年底前提出犯保法修正草案乙事，本部除感謝該聯盟長期關心此議題所做的努力外，也就犯保法修法進度詳為說明，俾供外界釋疑。

社會各界十分關心犯保議題，且提出修法建議之面向極廣，本部為回應外界期待，除在行政措施上持續精進現行各項被害人權益保障外，早於 108 年 1 月即已成立「犯保法研修專案小組」，先後召開超過 30 次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跨部會層級及內部法制作業同仁等共同研商，針對已施行 20 餘年之犯保法全面檢視，徹底檢討，期使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能更加健全及完善。

依修法期程，本部已初擬完成該法修正草案，且鑑於草案規定涉及跨部會業務，為及早獲得跨部會之修法共識，故本部已於本(109)年 11 月底將初擬之草案報請行政院由政務委員提前召開兩次政策協調會議，進行跨部會意見整合。

所以，法務部一直信守承諾，已初擬草案並提出進行跨部會整合，後續也將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也期待與民間團體繼續共同努力，讓被害保護沒有界線！